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陳于娟

電話：(02)2430-1505 分機609

電子信箱：cyj1998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前參字第11401109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2534278_11424P004204_1140110935_114D2017220-01.pdf)

主旨：轉知臺南市政府「114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教師轉任、介聘年限及相關個別介聘規定」一案，詳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該府教育局114年3月14日南市教課(二)字第114038782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學前暨選聘科)

電 2025/03/19 文
交 08:00:20 章

人事室 114/03/19



1140102489